

公告

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局長寄語

鑒於，2020 年 3 月 25 日，根據《紐約市衛生法》（簡稱《衛生法》）第 3.01 節的規定，宣佈了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導致本市存在公共衛生緊急情況，且針對該疾病需要採取某些法令和措施，以保護紐約市及其居民的健康與安全；

鑒於，紐約市的 COVID-19 病例數量和住院人數正在激增，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來保護公眾健康，維持適中的病例增速，並留存醫院的收治能力；

鑒於，老年人和患有某些基礎疾病的人員更易罹患 COVID-19 重疾，從而增加出現醫療併發症、住院治療和死亡的風險；

衛生局長現針對更易罹患 COVID-19 重疾的老年人（具體指年齡在 65 周歲及以上的成人）、患有基礎疾病的人員，以及這些人員的家庭成員和照護人員發佈下述公告。

特此向您發佈通知：

為了保護您自身、您的家庭成員和您所在的社區不受 COVID-19 傳播的影響，現通知您限制任何離家外出活動，除非您必須離家上班或上學，或處理必要事務，包括獲取醫療照護、購買食品或醫藥必需品。

此外，紐約市民，特別是本公告的通知對象，應盡可能避免前往公共場所和參加聚會；如果有家庭成員擁有 COVID-19 症狀、已知接觸過 COVID-19 病患或頻繁與公眾接觸，則請您在室內和戶外，包括在這些家庭成員周圍活動時，一律隨時佩戴口罩；離家在外時，請隨時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；如果您感覺身體不適，請待在家裡，除非需要獲取必要的醫療照護，包括接受 COVID-19 檢測；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，包括使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，以及避免用未洗的手接觸您的眼部、鼻子和嘴；經常清潔接觸較多的區域。

此外，請盡可能限制自己與他人的互動。建議您不要在家中接待訪客，除非是必要的照護人員；並且建議您避免到紐約市內和市外旅行。

增加您罹患 COVID-19 重疾風險的基礎疾病包括：癌症，心臟病（例如心衰、冠狀動脈疾病或心肌病），慢性腎病，2 型糖尿病，妊娠，鐮狀細胞性貧血症，肥胖症，因實體器官移植、吸煙、慢性阻塞性肺病所致的免疫力低下狀態（免疫系統功能低下）。如需查看可能增加罹患重疾風險的完整疾病清單，請查看 [CDC 網站](#)。

您仍然應該遵照您的健康照護提供者所提供的建議，維持對任何慢性病或其他疾病的常規治療，並接種任何必要的疫苗。

如果您有 COVID-19 症狀，請聯繫您的健康照護提供者。如果出現醫療緊急情況，請致電 911。

如需獲得更多資訊和指導，請造訪 nyc.gov/health/coronavirus。